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金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暨关联交易概述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慈文（厦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著作权人，以下简称“厦门慈文”）与关联方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出版方，以下简称“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及非关联方北京俊峰书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丙方/发行方）就作品《暗夜深海》的出版发行，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范围内以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中文版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书号、成书过审及出版流程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制作费人民币 4.65 万元（含税，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补充协议签订暨关联交易金额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金额变更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平等自愿协商，董事会同意厦门慈文与乙、丙两方就原合同的变更及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二笔款项由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2.65 万元调整为 1.95 万元；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计由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4.65 万元调整为 3.9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花玉萍女士、舒琳云女士、赵建新先生、熊志全先生、雷曼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 4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变更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变更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金额变更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金额变更的定价以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著作权人）：慈文（厦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出版方）：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发行方）：北京俊峰书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三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如下调整：

1. 将原合同作品名称《暗夜深海》改为《沉默的荣耀》。该书仅为名称更改，原合同中的授权等内容不做改变。

2. 原合同“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范围内以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中文版本），并对上述作品享有专有使用权。”改为“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中文版本），并对上述作品享有专有使用权。”即增加“纸质”二字，明确授权形式。

3. 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定稿书稿的 PDF、WORD、TXT 版本。

4. 原合同中第十条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的封面设计由甲方负责完成，甲方因此享有封面设计的全部权益（含署名权）。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封面风格及模版。封面设计完成后，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用于图书上机印刷。

5. 基于封面设计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同意调整原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第二笔款项，即由 26,500 元调整为 19,500 元。原合同第二笔款付款条件调整为：乙方完成出版流程（含三审三校及版式设计，达到可印制标准）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19,500 元（含税）。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

的，继续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三）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与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2,5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图书出版发行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金额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变更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变更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各方签订的《图书出版发行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